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建管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邱雋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l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5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署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罰對象一案，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3項、第88條第1項訴願案，部分案件因針對管理機關（如○○鄉公所、○○公司）進行處罰，經訴願會以處分對象違誤為由撤銷原處分。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無障礙環境業務，爰針對上開案件處罰對象予以釐清。
- 二、依據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法第88條第1項

電子文
件

102
4
23

明責

電子公文



規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故依據上開第57條第3項、第88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需負改善之責，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則可針對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處以罰鍰，係透過處罰對該公共建築物有實際管理權責之人，達成督促其改善公共建築物，以符合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之目的，其所指處罰對象應為管理機關負責人而非管理機關（如管理機關為○○鄉公所，則處罰對象應為○○鄉公所負責人，即○○鄉鄉長）。

三、至於究應針對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處罰，如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負責人為同一人，則處罰對象為所有權人尚無疑義；如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負責人非屬同一人，則應考量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管理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

四、又本法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實際管理權責之機關、公、民營機構（單位），並非專指公法人或行政機關，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社會司

2013-04-23
文11-49:24章